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5〕40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招贤煤矿选煤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招贤煤矿选煤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招贤镇，为招贤煤矿厂区配套选煤厂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用地。主体工程包括：二期块煤干选车间、二期电气楼、1#原煤转载带式输送机栈桥、主厂房、块煤干选车间、块煤矸石仓、浓缩车间等；输送工程包括：厂外运输系统改造、产品储运系统改造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设施。总投资4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11万元，占比1.12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经审

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施工、运输扬尘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和运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6个100%”管控措施，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排放要求；运营期项目筛分粉尘、干选与破碎粉尘、物料输送扬尘经过除尘及抑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2.水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废水设置沉淀池，回用于道路及绿化抑尘洒水不得外排；运行期洗煤废水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洗煤生产线，闭路循环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及绿化洒水、选煤厂补充水，不得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3.声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纳入当地垃圾清运系统；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尽量综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送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5.环境风险管理要求。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落实污染物监测要求，确保各类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及相关设施，定期监测包括特征污染物在内的各污染源，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各种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6.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产生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

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厂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减少怠速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符合国家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

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5年7月18日





抄送：招贤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局各股室
